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阿基米德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 17,785,286 股，出席比率為 52.69%。(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75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3,750,00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42,492 股)

親自列席：獨立董事周育正

視訊列席：董事白金隆、獨立董事曹先進、勤業眾信會計師劉書琳

主席：陳文宗

紀錄：陳鵬宇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監酬勞。

二、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依據為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標準表」，以 109 年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計算之，分派稅前淨利之 7% 為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564,582 元；4.5%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648,663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實際分派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

法提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7,785,2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49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7,783,25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8% (其中電子投票 140,45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3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01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011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23,197,555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3,152,5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686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前項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現金發放等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或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05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25,809,92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53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765,3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76,5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197,5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3,750,000股，每股現金0.686元	(23,15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055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7,785,2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49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7,783,25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8%（其中電子投票 140,45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3 權（其中電子投票 23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011 權（其中電子投票 2,011 權）。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10,597,500 元分配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314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314 元，併計本年度盈餘分配每股 0.686 元，合計本年度每股發放新台幣 1 元現金。

三、本案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0 年股東

常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7,785,2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49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7,783,25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8%（其中電子投票 140,45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3 權（其中電子投票 23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011 權（其中電子投票 2,011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合併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廢除本公司現有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合併訂定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法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7,785,2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49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7,783,25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8%（其中電子投票 140,45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3 權（其中電子投票 23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011 權（其中電子投票 2,011 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及「董事選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及「董事選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及第 34 頁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7,785,2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49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7,783,25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8%（其中電子投票 140,45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3 權（其中電子投票 23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011 權（其中電子投票 2,011 權）。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上午十時整。

<附件一>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在 110 年 1 月所發布之報告，將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下修至-3.5%，雖較 109 年 10 月發布之預測-4.4%微幅調整，顯 109 年第四季各國放鬆防疫的封鎖政策，已促使經濟活動略為復甦。

然整體而言，109 年因為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衝擊，全球股市與實體經濟皆受到莫大影響，加上全球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出現自西元 1930 年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

109 年全球通訊產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與政治動盪影響，整體需求普遍下滑。臺灣通訊產業雖受惠於疫情妥善控制與中美貿易戰影響，但營收普遍不如預期；年增率約於-5%~-15%之間。公司業績在全體同仁的努力接近持平，小幅衰退約0.5%；總營業額約2億4仟9百萬餘元。可喜的是營業利益因製程改善與自動化而有成長，合計約3仟2百萬餘元；年增率約15.76%。

109 年光通訊產業面臨非常嚴峻的銷價競爭，加上下半年原物料上漲與缺料議題及匯率的波動，營收與獲利皆受到極大的擠壓。但全體同仁依然充滿信心全力以赴，致力於新產品與新客戶的開發，準備迎接下一個新里程的到來。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使創威光電能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9 年度營運目標:

營業額：3 億 6 佰萬元

毛利率：37.5%

EPS：1.28 (稅前)

(二)109 年度營運結果:

營業額：2 億 4 仟 9 佰萬元 (成長率-0.56%)

毛利率：36.11% (成長約 5.09%)

EPS：0.96(稅前)(成長率3.23%)

EPS：0.76(稅後)(成長率1.3%)

(三)業務行銷：

不可諱言，新冠肺炎疫情成了109年度業務銷售上的最大絆腳石，包括長期的居家防疫，影響了新產品認證與上市時程；邊境的封鎖，限制了實體商務活動與新客戶開發。但是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我們仍然努力開發了23個新客戶。

108年度影音多媒體產品的送樣皆已在109年被承認，相信對110年度的新產品業績將會有一定的貢獻與成長。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新客戶	47	26	24	18	21	23
新代理(表)	3	2	3	1	0	0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額	37,418萬	38,865萬	35,634萬	28,300萬	25,088萬	24,948萬
海外比重	54%	58%	56%	62%	74%	78%

(四)研發：

1. 12G影音多媒體產品研發有成，送樣皆已被承認。
2. 完成100M~10G系列產品改版，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3. 持續提升關鍵物料掌握度。
4. 強化產品自動化設計以改善產品的競爭力。

(五)製造：

1. 產能、良率、人員效能與工廠紀律皆有明顯改善。
2. 導入即時工單系統，提升生產效能。
3. 有效做好疫情管理，維護生產人員健康。

(六)財務管理：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249,476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50,878仟元相較，減少約0.56%；營業利益32,906仟元，與上年度營業利益28,426仟元相較，增加15.76%；稅後淨利25,810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25,273仟元比較，增加2.12%。

2.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資產報酬率	7.76%	6.53%	5.51%	4.43%	5.06%	5.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2%	7.70%	6.55%	5.02%	5.56%	5.7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22%	12.08%	12.40%	7.72%	8.42%	9.75%
	稅前純益%	14.76%	13.02%	10.83%	8.48%	9.25%	9.61%
純益率%	9.72%	8.28%	7.67%	8.21%	10.07%	10.35%	
每股稅後盈餘(元)	1.21	1.07	0.91	0.69	0.75	0.76	

3. 有效控制匯損

三、110年度營運方針與展望

隨著新冠肺炎疫苗陸續推出與接種，實在為經濟復甦捎來希望曙光！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年初發布《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測110年全球經濟增長率渴望達到4%，而根據去年底中央銀行上修、並預測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有望達到3.68%。

然而，世銀不忘警告，除非政策制定者採取果斷的行動，遏制新冠疫情，並實施有效促進投資的正面方案，否則經濟復甦可能會不如預期。簡言之，110年全球仍共同面臨以下幾大挑戰。

1. 經濟活動嚴重衰退，短時間內無法回到疫情前的水平。
2. 國際商業活動與旅遊依然障礙重重。
3. 失業問題嚴重。
4. 政府為了救經濟而債台高築，埋下未爆彈。

但是相對的，這次全球性的疫情讓我們看到了高科技產業的重要性與抗壓性；如生醫產業、半導體產業、5G產業與光通訊產業，普遍在109年為經濟復甦貢獻良多並交出了不錯的經營績效。

縱然110年新冠病毒疫情的衝擊尚無法完全消失，但隨著疫苗的釋出與普遍接種，全球景氣已逐步復甦，總體經濟成長有望達到4%。因此，我們應全力以赴，崇本務實、穩中求勝、致力於核心技術開發，跟隨環境與產業變遷脈動，拓展健康有未來性之生意，相信110年我們可以更上層樓，為股東與員工謀最大之福利！

(一) 110年度營運方針：

疫情的妥善控制與疫苗的順利普及，仍是110年經濟成長的關鍵。我們仍需謹慎面對以下營運上的嚴峻挑戰：

1. 供應鏈中斷議題:包括物料上漲、交期展延與來料不確定性。
2. 政治衝突與貿易戰議題: 疫情之外的最大的經濟變數。
3. 匯率波動議題:嚴重波及營收與獲利。
4. 居家上班議題:例如導致新產品上市時程延遲。

相對的，110年我們也看到了，因此，如何擬定對策克服以上嚴峻議題，成了110年度

營運上最重要的挑戰。

各部門營運方針如下：

(二) 業務行銷：

1. 持續提高海外營收比重，並分散生意來源，降低政治衝突與貿易戰所帶來的生意風險。
2. 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3. 開發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掌握正確的市場訊息，提供差異化服務。
5. 因應新冠病毒(COVID-19)可能帶來的市場衝擊，調整行銷策略。
6. 針對5G應用大趨勢，提前佈署行銷策略。

(三) 研發：

1. 因應供應鏈中斷風險，提供有效之替代與解決方案。
2. 針對5G應用大趨勢，掌握關鍵技術的變化與脈動，並做好標竿分析。
3. 加速新產品開發的時效。
4. 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相容性與競爭力。
5. 佈局與開發下世代新產品自動化的關鍵核心技術。
6. 培養核心研發人才。

(四) 製造：

1. 提前規劃物料，佈署替代方案，分散料源，做好供應管理，降低缺料風險，確保準時出貨。
2. 持續改善產能、良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3. 生產自動化，降低缺工風險。
4. 生產智能化，有效率稼動產能。
5. 降低物料成本。
6. 提高庫存周轉率。
7. 做好庫存管理，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五) 財務管理：

1. 避免匯損。
2. 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3. 落實財務內控循環。
4. 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5. 開拓健康的業外收益。

(六) 品質管理：

1. 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2. 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3. 落實綠色環保政策。
4. 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四、結語

基本上，疫情仍是主宰110年經濟成長的主要關鍵因素，而供應鏈失控是其潛在的最大風險。

依世界銀行樂觀預估，11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有望達到4%。因此，我們應該把握此一轉機，加快下世代產品的開發腳步與行銷佈局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產品開發時效，做出差異化的產品價值。

再者，我們也堅信，疫情雖然漫長總會撥雲見日，唯有戮力與堅持以下企業願景，才能確保公司的品牌價值並得以永續經營。

1. 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2. 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力，把產品的價值做到最大。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能力，提供多元化與差異化的產品給客戶。
4.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讓我們可以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並準備邁向下一個新的里程。我們將一秉初衷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誠信務實，專注核心，追求卓越，以為股東謀最大的權益、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文宗 謹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育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器材，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 109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程序，並透過客戶分群之方式，選取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銷貨收入之前二十大客戶且具銷貨毛利率較高者，評估來自前述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佔整體營業收入達 15%，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篩選該等客戶來源之銷貨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段所述客戶銷貨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檢視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另針對前述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其銷貨之真實性，並評估遵循 IFRS 15 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0,478	44	\$ 229,547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612	2	22,841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9,395	10	52,544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1,053	6	34,58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70,850	34	145,636	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15	-	8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4,503	96	485,972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758	1	5,71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889	2	4,09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50	-	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86	1	1,6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518	-	1,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401	4	13,445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2,904	100	\$ 499,4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23,009	4	\$ 17,15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9,987	4	20,3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037	1	2,9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835	1	2,8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61	-	4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329	10	43,716	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087	1	1,2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96	-	2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83	1	1,524	-
2XXX	負債總計	56,712	11	45,240	9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股 本	337,500	67	337,500	68
3200	資本公積	68,524	14	79,527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94	3	11,8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74	5	25,283	5
3XXX	權益總計	446,192	89	454,177	9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2,904	100	\$ 499,417	100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曉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249,476	100	\$ 250,878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十七及十九)	<u>159,402</u>	<u>64</u>	<u>164,670</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90,074</u>	<u>36</u>	<u>86,208</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3,033	5	13,292	5
6200	管理費用	26,690	11	27,83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445</u>	<u>7</u>	<u>16,658</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168</u>	<u>23</u>	<u>57,782</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32,906</u>	<u>13</u>	<u>28,42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693	1	2,9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6)	(1)	(41)	-
7050	財務成本	(<u>129</u>)	-	(<u>9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2</u>)	-	<u>2,805</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424	13	31,23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6,614</u>)	(<u>3</u>)	(<u>5,9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810</u>	<u>10</u>	<u>25,27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56)	-	(\$ 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1	-	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5)	-	(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765	10	\$ 25,26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810	10	\$ 25,27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765	10	\$ 25,265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6		\$ 0.75	
9810	稀 釋	\$ 0.76		\$ 0.75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加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 337,500	\$ 92,284	\$ 9,542	\$ 23,336	\$ 462,662	
B1	-	-	2,325	(2,325)	-	
B5	-	-	-	(20,993)	(20,993)	
C15	-	(12,757)	-	-	(12,757)	
D1	-	-	-	-	-	
D3	-	-	-	25,273	25,273	
D5	-	-	-	(8)	(8)	
Z1	337,500	79,527	11,867	25,265	25,265	454,177
B1	-	-	2,527	(2,527)	-	
B5	-	-	-	(22,747)	(22,747)	
C15	-	(11,003)	-	-	(11,003)	
D1	-	-	-	-	-	
D3	-	-	-	25,810	25,810	
D5	-	-	-	(45)	(45)	
Z1	\$ 1,500	\$ 68,524	\$ 14,394	\$ 25,774	\$ 25,774	\$ 446,192

後附之附 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聯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424	\$ 31,2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26	7,251
A20200	攤銷費用	231	1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61	(1,371)
A20900	財務成本	129	99
A21200	利息收入	(1,693)	(2,9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368	9,80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49	1,825
A31200	存 貨	3,527	28,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1)	(3)
A32150	應付帳款	5,858	(23,3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	2,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	(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713	53,6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3	2,9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	(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97)	(5,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580</u>	<u>50,9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6)	(4,3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1)	(3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40,720)	(284,3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15,506	248,7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29)</u>	<u>(40,869)</u>

(接次頁)

〈附件四〉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公告申報程序。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十一、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非屬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額度因考量其限額應能反映公司實質承擔風險之能力，宜以該公司之淨值作為訂定基礎。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二、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

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股東會通過日施行。

<附件五>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以下略。</p>	<p>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u>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u>全數</u>。</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 <u>任</u> 程序管理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選 <u>舉</u> 管理辦法	一、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名稱，修正本辦法名稱與法規名稱一致。
二、目的 為 <u>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u> ，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 <u>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u> 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 為 <u>使本公司董事選舉有所依據</u> ，特訂定本辦法。	一、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內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 <u>任</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 <u>辦理</u>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 <u>舉</u> ，除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u> 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 <u>行之</u> 。	一、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第 <u>五</u>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 <u>記名累積投票法</u> 。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u> <u>本公司董事選舉</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一、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調整條文排序。 二、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部分內容。 三、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本條第二項移列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 <u>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一、新增</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u>依次</u>當選，如有<u>二人</u>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依次</u>分別當選<u>董事</u>，如有<u>二位</u>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一、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調整條文排序。 二、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部分內容。</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u>二大</u>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u>二大</u>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一、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調整條文排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u>第三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u>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u> <u>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u> <u>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u></p>	<p>一、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調整條文排序。 二、本條文第一項已說明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故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刪除第三項以後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p> <p><u>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u></p> <p><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u></p> <p><u>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u></p> <p><u>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p> <p><u>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u></p> <p><u>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u></p> <p><u>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p> <p><u>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u></p> <p><u>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u></p> <p><u>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p> <p><u>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u></p> <p><u>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u></p> <p><u>八、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p>	<p>第六條</p> <p>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p>	<p>一、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調整條文排序。</p> <p>二、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部分內容。</p> <p>三、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整第 3 項。</p>
<p><u>第 八 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一、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調整條文排序。</p>
	<p><u>第八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一、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九條</p>	<p>第九條</p>	<p>一、參照法規「○○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備製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u>投票箱</u>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備製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u>櫃</u>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單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七、<u>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u></p>	<p>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調整條文排序。</p> <p>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u>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p>	<p>第十一條</p> <p><u>投票</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p>	<p>一、參照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給當選通知書。	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條部分文字。